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勞訴字第15號

原告 楊厚嶽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0樓之0

被告 中華海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永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9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9年5月21日寄存原告住所地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光明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經10日發生送達之效力。原告逾期迄今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自不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乏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張婕妤